**附錄一 課程計畫書**

**封面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編號：**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****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****課程計畫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**(請寫全名，勿簡稱)** |
| 課程中文名稱 |  |
| 課程英文名稱 |  |
| 授課教師姓名**(若為2位 (含)以上，請增設欄位分別填列姓名及單位。)** |  | 單位/系所 |  |
| 聯絡人姓名 |  | 單位/系所 |  |
| 聯絡人電話 |  (公) (宅/手機) |
| 聯絡人e-mail |  | 傳真號碼 |  |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**※ 提示用紅字，請自行刪除。**

**內容：**

|  |
| --- |
| **第一部份、課程規劃** |
| 開課學校 |  |
| 中英文課程名稱 |  |
| 全英語授課 | * 是 □ 否
 |
| 同意課程錄影 | * 是 □ 否

**★若同意，請於開課時簽署智慧財產權授權書，未來將製成課程數位教材收錄至「臺灣通識網」或「開放式課程」資料庫公播。** |
| 課程領域 |  **(請依各校通識課程領域分類方式，填寫本課程歸屬之領域別)** |
| 預估修課人數 |  人 |
| 學分數 |  學分 (每學分上課時數 (含考試) 至少應滿18小時) |
| 上課起迄日 |  年 月 日至 月 日 (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後開課為原則，開課後任選連續6週上課。)**★07/01~07/03適逢大學聯考場地借用，若選擇於臺灣大學上課，請從07/04起開始進行排課。** |
| 上課總週數 | 上課共 週，是否連續每週排課？□是，上課時間連續數週不中斷□否，中間中斷 週  |
| 每週上課時間及時數 | 每週 ： ～ ： 每週 ： ～ ： 每週 ： ～ ： 每週上課時數共計 小時 | 例：每週一 10：00～12：00每週三 13：30～15：30每週五 10：00～12：00**若選擇於臺大上課，請依下列時段填寫：**08：10 ~ 09：0009：10 ~ 10：0010：20 ~ 11：1011：20 ~ 12：1012：20 ~ 13：1013：20 ~ 14：1014：20 ~ 15：1015：30 ~ 16：2016：30 ~ 17：2017：30 ~ 18：20 |
| 上課地點 | □ 大學 校區□ (請自填) |
| 上課教室 |  **(未確定者，免填)** |
| 課程目標 |  |
| 教學內容及進度 (如課程邀請學者專家演講，請敘明其姓名、單位、職稱及演講主題) (如安排與課程內容相關之校內外教學活動，請敘明活動之性質、合作機構名稱、時間之規劃、場地之妥適性及課程進行之安全措施等) | 次別 | 上課日期/時間 | 課程內容 **(請詳細說明課程內容)** |
| 1 |  **(填寫範例：****102/07/05 (五)****10：20-12：10)**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教學助理規劃 | 請勾選教學助理類型，並預估需求人數：□申請帶討論課教學助理，預估TA 人□申請不帶討論課教學助理，預估TA 人 |
| 請說明運用教學助理之規劃： (設有帶討論課教學助理之課程，另請說明分組討論相關規劃，含討論題綱與進行方式) |
| 指定用書 |  **(得含指定閱讀教材及建議延伸閱讀資料之說明)** |
| 參考書籍 |  |
| 作業設計 |  **(請詳述)** |
| 成績評定方式 |  **(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學習評量之方式、目的與評分標準)** |
| 創意特殊規劃 |  |
| 課程網址 |  (網址：http://，有者填寫) (申請經營教學網站相關經費者，請詳述課程教學網站之規劃，並請說明如何開放外校修課學生使用網站) |
| 其他補充資料 |  **(資料若無法寫入本欄位，得於本欄位列出資料名稱後獨立檢附)** |

**※ 提示用紅字，請自行刪除。**

 **(授課教師若為2位 (含)以上，請一人一表分別填列)**

|  |
| --- |
| **第二部份、授課教師資料** |
| 教師姓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任職單位 |  (單位/系所請以全名填寫) | □教授 □副教授□助理教授 □講師 | □專任□兼任 |
| 聯絡地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(公) (手機) |
| e-mail |  | 傳真號碼 |  |
| 主要學歷 (由最高學歷依次往下填寫，未獲得學位者，請在學位欄填寫「肄業」) |
| 學校名稱 | 國別 | 主修學門系所 | 學位 | 起迄年月 (西元年/月) |
|  |  |  |  |  / 至 /  |
|  |  |  |  |  / 至 /  |
| 主要經歷 (與教學研究相關之專任職務，由最近工作經驗依序往前追溯) |
| 任職機關 (學校) | 任職單位 | 職稱 | 起迄年月 (西元年/月) |
|  |  |  |  / 至 /  |
|  |  |  |  / 至 /  |
| 代表著作 (近3年內重要作品) |  |
| 教學 (研究)獎勵 (近5年內重要獎勵) |  **(請優先填列通識教育相關教學成就之獲獎紀錄)** |
| 近3年教學評鑑值 |  |

**※ 提示用紅字，請自行刪除。**

**經費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**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****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****經費申請表 (一課程一表)** |
| 申請學校： |
| 課程名稱：  |
| 授課教師姓名： |
| 申請金額 (A)： 元學校自籌經費 (B)： 元經費合計總額 (A + B)： 元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
| 單價 (元) | 數量 | 總價 (元) | 說明 |
| 授課鐘點費 | 元/節 (依國立臺灣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填列) | 節 (上課總時數) |  | 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詳閱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。 |
| 教學助理費 | 25,000元/課/人 | 人 |  | 帶討論課與不帶討論課教學助理限擇一類型申請，編列原則分別如下： (1)原則上，修課學生人數每滿20人配置1名帶討論課研究生教學助理。 (2)符合開課補助條件課程均配置1名不帶討論課之教學助理，學生人數滿150人配置第2名，爾後每滿75位學生配置1名不帶討論課之教學助理。 |
| 印刷費 |  | 1式 |  | 每課程以10,000元為限 |
| 專家學者鐘點費 | 1,600/節 |  節\* 人次 |  | 每課程以2人次為限，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，每節50分鐘，外聘專家學者每節上限為1,600元。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專家學者交通費 | 實報實銷 |  |  | 課程聘請之專家學者交通往返費用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檢據核實支給，實報實銷。 |
|  |  |  |  | **其他：****1.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課程執行所需經費，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相關規劃，並於經費申請表中列出經費項目、明細及用途說明。****2.授課教師若無須教學助理，僅需要工讀生處理課程相關事務，得不申請教學助理費，而申請工讀金。** |
| 經費合計總額 |  |  |

**※ 提示用紅字，請自行刪除。**

**附錄二**

**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**

**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**

**經費編列及補助原則**

1. 課程教師授課鐘點費：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 (如下表)支給，鐘點費支付經費來源得由計畫執行學校 (國立臺灣大學)自行調配。

|  |
| --- |
|  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標準(每小時) |
|  學生人數職稱 | 40人以下 | 41-60人 | 61人以上 |
| 教授 | 1150元 | 1250元 | 1400元 |
| 副教授 | 1000元 | 1100元 | 1200元 |
| 助理教授 | 900元 | 1000元 | 1100元 |
| 講師 | 850元 | 950元 | 1000元 |

1. 教學助理費每人每課程25,000元，帶討論課與不帶討論課教學助理限擇一類型申請：

 (一)帶討論課教學助理：原則上，修課學生人數每滿20人配置1名帶討論課研究生教學助理。

 (二)不帶討論課教學助理：原則上，符合開課補助條件課程均配置1名不帶討論課之教學助理，學生人數滿150人配置第2名，爾後每滿75位學生配置1名不帶討論課之教學助理。

1. 印刷費：每課程以10,000元為限。
2. 專家學者鐘點費：課程擬邀請專家學者演講者，以專家學者鐘點費編列報支，每課程以2人次為限。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，每節50分鐘，外聘專家學者每節上限為1,600元。
3. 專家學者交通費：課程聘請之專家學者交通往返費用，除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外，往來交通需跨縣市才能以大眾交通系統單據檢據核支，實報實銷。(原則上新北市及台北市視為同縣市)
4.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課程執行所需經費，請於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相關規劃，並於經費申請表中列出經費項目、明細及用途說明。
5. 授課教師若無須教學助理，僅需要工讀生處理課程相關事務，得不申請教學助理費，而申請工讀金。
6. 課程開設學校學生修課人數未達40人之課程，得視狀況調整該課程補助經費。

**附錄三**

**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**

**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
期末成果報告**

一、基本資料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教師姓名 |  | 職 稱 |  |
| 學校 |  | 系 所 |  |
| 課程名稱 |  |
| 修課人數 |  | 學 分 |  |
| TA人數 |  | TA類別 |  |
| 課程網頁 | □有 (網址： ) □無 |

二、實施成果：

(1) 請描述這學期教學的特色和課程大綱執行結果，並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是否達 成課程教學目標？

(2) 請敘述 TA 在課程教學扮演的角色，並評估其運用之成效與優缺點為何？

(3) 請說明本課程網站經營之情況，並評估其運用之成效與優缺點為何？(若無課程網頁則免填寫)

(4) 請分享這學期整體的課程教學心得、反思或建議。

三、附件 (請附上與課程相關之照片，至少2張)

**附錄四**

**獎勵大學校院辦理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**

**全國大學校院夏季學院通識教育課程
教學助理工作心得報告**

姓名 學校 系別

□博士 □碩士 □學士

課程名稱

授課教師

TA類別：□討論課 □一般性

學生小組帶領：□無 □有 (請註明：帶領 組，每組學生人數 )

你/妳以前曾經擔任過 TA 嗎？

□有 何時：

類別 (可複選)：□討論課 □實驗課 □實習課 □一般性 □外文類

□無

出席夏季學院TA研習會：□有 □無

這學期參加教學中心的演講/工作坊活動 次

**請就本年度夏季學院擔任TA工作的經驗，撰寫1-2頁的心得報告或個人省思，內容請盡可能涵蓋下列這幾個面向：**

※ 你/妳認為這次擔任TA，自己的工作表現如何？請以實例說明。

※ 如果未來還可以再擔任同一類型的 TA，你/妳覺得自己可以改進的空間為何？

※ 請描述你/妳這次和課程教師以及課程其他TA (如果有的話) 的互動情形。

※ 擔任這課程TA之前所預期應扮演的角色，與目前的工作內容有落差嗎？若有，

你/妳如何因應？若沒有，也請說明理由

※ 若你/妳曾經擔任過 TA，本次協助教學表現是否有更進步？原因為何？

※ 如果這次你/妳曾經參加一些與教學助理工作相關的講座或工作坊活動，請簡述個人的學習心得。若沒有參加過這類活動，也請說明一下原因。

※ 其他想補充的心得。